

法庭内外

吉他老师因学生投诉遭解雇 未签劳动合同劳动关系难认定

张亮原是一位颇受学生欢迎的网络吉他老师,之后转型加入了线下培训机构。一年后却被突然告知有学生投诉,并被终止合作。

突然被“解雇”,张亮气愤又不服,本想申请劳动仲裁讨说法,没想到却被培训机构反告上了法庭。近日,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上海虹口法院)对这起劳动争议纠纷案进行了审理,并促成双方达成了调解。

2016年一次偶然的机会,张亮结识了志同道合的王青并加入其培训团队,转型成为一位线下乐器培训老师。当时,王青提出由自己招生,张亮来教课,并根据张亮实际任教的课时与其结算报酬,此后两人一直以此模式合作。随着生源的积累,2017年7月王青成立了一家文化公司,并招聘更多声乐老师建起培训学校。虽然经营规模不断扩大,但是王青与张亮等一批授课老师仍然采用之前的模式合作。

转折发生在2017年8月底,王青突然口头通知张亮,称有学生来投诉,要求张亮妥善处理好与学生之间的关系,同时也终止了两个人的合作。

突然被“解雇”,张亮十分不服,认为王青仅凭一名学生的投诉,在没有调查核实的

情况下直接剥夺自己上课的机会,有失公平。一气之下他向虹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(以下简称虹劳仲)申请仲裁,要求确认与王青所在的文化公司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支付期间工资差额、加班工资等合计8万余元,虹劳仲对二者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8月的劳动关系予以确认,但对张亮提出的其他请求均不予支持。

对此,王青公司不服,诉至上海虹口法院,要求确认其与张亮不存在劳动关系。

王青所在的文化公司称与张亮始终是合作形式,按课时算薪酬,没有底薪,且从未对其出勤情况进行过统计和管理,只要没有安排课程,张亮可以去其他培训机构授课,不需要经过许可。而张亮的收入也是由王青通过个人微信支付,未体现在公司的财务账册中,因此双方不属于劳动关系,而应是劳务关系。

张亮对这种说法并不认可,称自己从未在外做过兼职,且按照日期统计自己每月工资都不低于4000元,可见自己的工资组成是基本工资4000元加上提成。综上,自己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存在劳动关系。

了解了事情原委后,法官向张亮解释了劳动关系需要综合多种因素,劳动关系本质特征表现为劳动者身份的从属性,包括经济上、人身上及组织上的从属性。张亮主张的工资金额大小不一,支付时间间隔三五无规律可言,且根据陈述上课场地通常在公司里,但也不乏上门为学生进行一对一家教,没有进行人事上的统一管理,因此张亮与公司在经济、人身及组织上均难以体现从属性,缺乏劳动关系认定的必要因素。二者最初的口头约定可以视作一份合作协议,双方之间建立的是个人劳务关系,而非劳动关系。

张亮见状向法院诉起了苦,称自己不清楚跟公司之间是否是劳动关系,申请仲裁也只是想出口气,没想到公司那么执着,

虽然把事情闹到了法院,但张亮还是希望今后与王青继续合作,因此不再向公司主张基于劳动关系的相关权利。最终,在法官主持下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,即确认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。

■法官提醒

确认劳动关系是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最

基本的诉讼请求,也是争议最多的领域,许多诉讼中看似不乏“符合”劳动关系实质性认定标准的证据材料,却无法得到支持。那么劳动关系的认定主要有哪些要素呢?

法官指出,作为劳动法调整对象的劳动关系,有别于劳务关系、其他民事法律关系,其本质特征表现为劳动者身份的从属性,包括经济上、人身上及组织上的从属性。前者表现为劳动者以让渡劳动力使用权来换取生活资料,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等物质待遇。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者是被用人单位录用的,是以工资为劳动收入的职工,且劳动法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;后者表现为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时,将其人身在一定限度内交给了用人单位,至劳动关系解除前,劳动者始终作为用人单位组织中的一员而存在,用人单位成为劳动力的支配者和劳动者的管理者。只有符合劳动关系实质性要件的法律关系,才能适用于劳动法调整。基于此而产生诉讼请求才会有相应法律基础作为支撑。

(以上人物均系化名)
(虹口法院 杨嘉豪 郝玥)

防范 365

网贷先交认证金? 都是套路!



现如今,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在网络上贷款,足不出户即可实现借贷目的,只需要动动手指、敲敲键盘,无抵押无担保,一张身份证在手,全部流程就能在线完成。

不过,有很多市民朋友对它的了解还不够深入,停留在一知半解的状态,对贷款平台也没有良好的辨别能力,稍不注意就会钻进不法分子所设置的贷款骗局之中。

近年来,电信网络诈骗发案数呈上升趋势,受害群体也由原来的老年人居多逐渐演变为现在的“老中青通吃”,诈骗的手法可以说是层出不穷,部分诈骗分子利用网贷这一平台结合借贷者急于求款、疏于防范的心理实施诈骗。

下面就为大家介绍下近期发生在辖区内的典型案例吧。

案例1:彭先生在手机上发现一个贷款网页,便填写资料申请了20000元人民币的贷款。随后,有一个自称贷款公司客服的人通过qq添加自己为好友,对方称需缴纳认证金验证自己的账户已开通网银,后又分别以转账时未备注姓名、银行账号异常为由要求自己支付认证金及解冻金,彭先生前后向对方提供的账户转账共计12000元,整个过程,对方未曾放过款给自己。最后对方又声称额度不够,需要转账7000元认证,彭先生这才得知自己被骗,前往派出所报案。

案例2:邓先生由于想要购车急需一笔钱款,正好接到一个来自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电话称可以放贷,于是便心动了。对方加了邓先生的qq好友,并介绍他下载了一个贷款app,邓先生在app上填写了自己的资料以及银行卡信息。到了第二天,平台工作人员称

因其输错了银行卡号,无法放款,需要缴纳15000元对贷款账户进行认证及解冻。邓先生遂将15000元转入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,后对方没有了回应,邓先生发现遭遇了诈骗,立即报案。

诈骗分子实施诈骗步骤:

- 1、发布广告,吸引目光。诈骗分子在网页上发布有关网上贷款的广告,以高额、便捷、利率低、效率高等优势来吸引目标群体。
 - 2、获取信息,博取信任。诈骗分子使用QQ、微信、MSN等通讯工具与被害人取得联系,并将事先制作好的审核部门的审核通知发送给被害人,让被害人在平台上填写个人信息与账户。
 - 3、制造骗局,要求转账。以出现网银开通、信息不完整、银行账号异常、账户填写错误等问题需要转入认证金、解冻金等事先费用才能获得贷款作为借口骗取被害人钱财。
- 贷款没有捷径,病急也不能乱投医,否则咱们交的就不是认证金,而是智商费啦。

■警方提示

- 1.选择放款平台之前,先对放款机构进行调查工作,申请贷款时尽量向有资质的正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。
- 2.正规的贷款公司都不会收取贷前费用,比如说认证金,解冻金,保证金等等,也不会通过QQ、微信等私人社交账户同您进行贷款沟通。
- 3.即使填写错了银行账号,转账也是原路返回,不会有资金损失,更不需要什么验证资金进行解冻。

(欧阳警事)

活动征集

第八届上海市民艺术展征集作品
想参与投稿的居民抓紧啦!

一、大展宗旨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,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,聚焦2020年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”等重大节点和“乡村振兴”“长三角一体化”等国家战略,特举办“幸福小康·大美海上”第八届上海市民艺术(美术、书法、摄影)大展。通过作品展现美好生活、美丽乡村、美满人生,彰显上海红色文化、海派文化、江南文化,展现上海人民众志成城、迎难而上、抢抓机遇、奋力拼搏的精神面貌,展示上海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进历程和巨大成就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:虹口区文化和旅游局
承办单位:虹口区文化馆
协办单位:虹口区文化馆各分馆

三、征稿要求

- 1.作品要求
运用美术、书法、摄影的艺术形式,形象生动地展现小康故事、上海故事,讴歌先进典型、最美人物,推出围绕反映现实、具有时代感和上海文化特色的题材,唱响主旋律,传递正能量。
- 2.参与对象
年满18周岁,在上海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的美术、书法、摄影爱好者(专业艺术工作者和艺术院校从事本专业的老师除外)。
- 3.参与方式
作者可向欧阳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投稿(美术、书法每人限交一幅作品),参加虹口区文化馆组织的初评。作者按要求填写作品登记表相关信息资料,参加过历届上海群文系列展览的作品不在征稿范围内。
- 4.规格及形式
美术:连装裱配框横宽不超过2米,谢绝玻璃镜框装裱。
书法:不超过4尺宣整张,一律竖写,拒收装裱件。
摄影:24寸彩色、黑白照。
- 5.查询发布
展览相关信息将在上海市群众艺术馆官网上发布。

四、送件要求

- 1.美术作品
美术初评送选作品统一为8寸照片

(不收光盘),进入终评后再送作品原件,终评作品由虹口区文化馆装裱配框。

2.书法作品

书法作品不超过4尺宣整张,一律竖写,拒收装裱件,入展作品由市群艺馆统一装裱,费用由虹口区文化馆承担。

3.摄影作品

摄影作品统一为7寸照片,并附电子文件(光盘),投稿作品图象长边不小于2000像素,每人限交四幅(组)照片,入展作品由市群艺馆统一制作,费用由虹口区文化馆承担。

五、送件时间

收件时间:即日起至6月30日(9:00-16:00)

收件地点:祥德路505弄21-24号
欧阳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办公室

联系人:曹瑾

联系电话:65085941

六、作品评选

1.本次大展以“幸福小康·大美海上”为主题,契合美好生活、美丽乡村、美满人生和彰显上海红色文化、海派文化、江南文化主题内容的作品优先。

2.本次大展计划评出参展作品:

美术240幅,其中一等奖8幅,二等奖16幅,三等奖24幅,优秀奖32幅(获奖比例占参展作品的1/3)。

书法240幅,其中一等奖8幅,二等奖16幅,三等奖24幅,优秀奖32幅(获奖比例占参展作品的1/3)。

摄影180幅,其中一等奖6幅,二等奖12幅,三等奖18幅,优秀奖24幅(获奖比例占参展作品的1/3)。

3.大展组委会拥有作品出版、宣传权利;凡投稿者均同意本方案。

4.本次大展美术、书法、摄影各设优秀组织奖若干个,优秀组织者奖若干名。

5.拟由本届大展组委会、著名美术家、书法家、摄影家组成评委会。



提示:长按识别
二维码,提取
码:06x7,下载
作品登记表。

(社区文化活动中心)